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冷冻离心机）¹，生产厂为（湖南多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普瑞西路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厂房一期F1幢六层602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热恒温烘箱（220L），生产厂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化大街151号）。（电热恒温烘箱（22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热恒温烘箱（22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生产厂为（杭州争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370号1幢2层203-4号）。（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楷尔（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